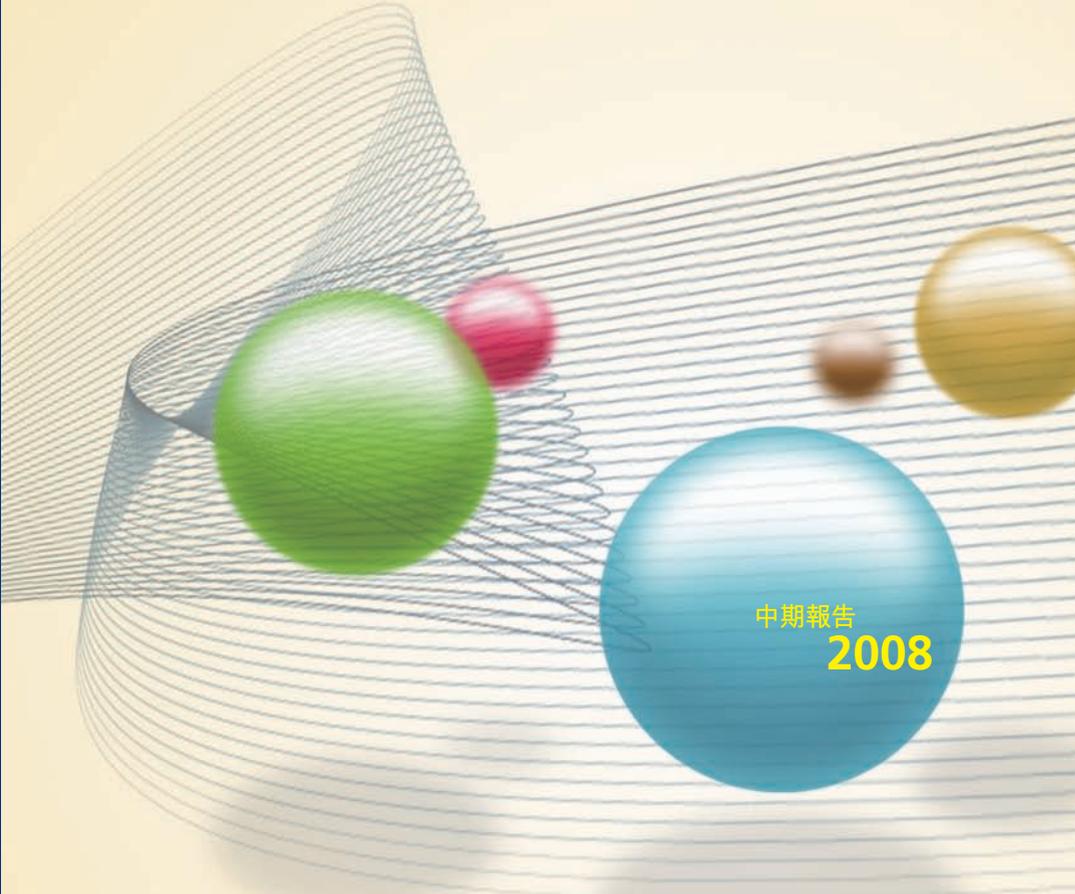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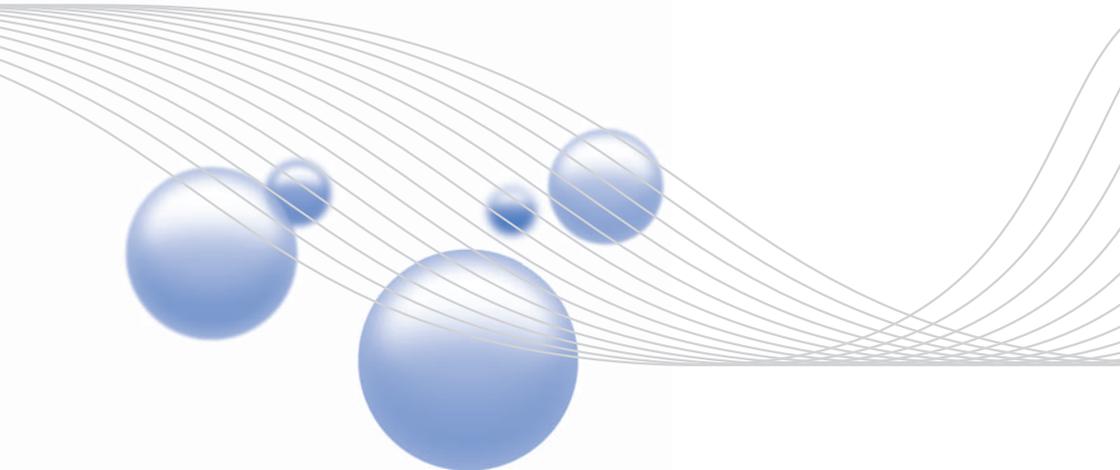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8)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3** 企業管治
- 24**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僱傭和薪酬政策
- 31**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 31** 審核委員會
- 32** 薪酬委員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可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55,852	53,8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406	14,251
無形資產		285,624	285,782
		355,882	353,887
流動資產			
存貨		26,238	18,639
應收帳款	3	86,617	97,9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67	58,697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20,215	18,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50	72,234
		281,595	265,686
總資產		637,477	619,573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	22,900	22,900
儲備		278,212	274,020
少數股東權益		301,112	296,920
		217,026	215,957
		518,138	512,8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	102	10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7	10,676	13,0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57	44,513
應付稅項		19,400	16,654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8	32,404	32,404
		119,237	106,594
總權益及負債		637,477	619,573
流動資產淨值		162,358	159,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240	512,979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	91,092	69,785
銷售成本		(69,583)	(51,196)
毛利		21,059	18,589
其他收益		3,693	1,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1)	(8,063)
行政費用		(13,851)	(12,124)
經營業務溢利	11	2,320	9
財務費用		(2)	(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8	(104)
稅項	12	(2,948)	(126)
期內(虧損)		(630)	(2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1)	28
少數股東權益		1,041	(258)
		(630)	(230)
股息	13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14		
— 基本		(0.073港仙)	0.00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22,900	133,717	4,563	4,839	12,045	120,855	298,919	217,565	516,484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2,563	—	2,563	193	2,756
期內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	—	28	28	(258)	(2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4,563	4,839	14,608	120,883	301,510	217,500	519,0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22,900	133,717	5,519	4,839	21,781	108,164	296,920	215,957	512,877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5,863	—	5,863	28	5,891
期內(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	—	(1,671)	(1,671)	1,041	(63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5,519	4,839	27,644	106,493	301,112	217,026	518,1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5,177	(48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035)	(30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0	(4,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0,142	(5,631)
對匯率之影響	3,674	1,4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34	78,9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50	74,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050	74,7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會計政策基礎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編製基礎、會計政策及應用的計算方法與該等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對過往期間任何調整作出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經修改或修訂的標準及詮釋。本集團仍在考慮該等標準的潛在影響，但仍未能釐定採納該等標準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

²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

³ 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

⁴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並將該等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或經修訂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為2,994,000港元的成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出售約為36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預先付款。客戶一般可獲得為期九十至一百二十日的信貸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每位客戶均已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的信貸監控系統以監察尚未收取的應收帳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帳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6,730	62,938
91日至180日	32,201	21,904
181日至365日	11,312	12,387
1年至2年	5,810	179
2年以上	564	540
	86,617	97,948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存款。

5.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2,900	22,900

6. 遞延稅項

由稅項減值加速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102
期內已收取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的香港業務及中國業務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1,000港元)及3,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26,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渠道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業務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中國業務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款項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原須承擔的稅項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入息稅後果。

7.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0,559	6,788
91日至180日	112	6,228
181日至365日	—	—
1年以上	5	7
	10,676	13,023

8.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金額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少數股東金額將自結算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已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25,285	17,424
醫藥產品貿易	65,807	52,361
	91,092	69,785

營業額指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10.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且本集團90%以上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產品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d)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口服胰島素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5,285	17,424	65,807	52,361	—	—	—	—	91,092	69,785
分類業績	1,728	(1,318)	5,761	4,465	(212)	(669)	(66)	(82)	7,211	2,396
銀行利息收入									654	1,568
未分配支出淨額									(5,545)	(3,955)
經營溢利									2,320	9
財務費用									(2)	(11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18	(104)
稅項									(2,948)	(126)
期內(虧損)									(630)	(2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1)	28
少數股東權益									1,041	(258)
									(630)	(230)

11.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貨物之成本	69,583	5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之折舊及攤銷	2,789	2,5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1	29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5	1,9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42	47
匯兌收益淨額	(497)	(214)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654)	(1,568)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另加地方所得稅稅率3%)課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實體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41	—
本期 — 香港以外	2,907	8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41
本期稅項總支出	2,948	126

由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8	(104)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	(794)
獲提供之特惠法定稅率	60	(120)
不可扣稅支出(包括公司稅項虧損)	2,938	999
過往年度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11	41
期內稅項支出	2,948	126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經攤薄普通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一個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關於振海及瑞盈之間合作（「合作」）之協議（「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i)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以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江蘇派樂施」）；(ii)振海將透過一項作為江蘇派樂施註冊資本，及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建設一間用作生產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囊（「藥物」）的醫藥製造工廠（「廠房」）的付款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向京悅墊支一筆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金額；及(iii)受限於振海履行其之前所述責任及完成京悅收購的情況，如以下所述，瑞盈將收購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如經同意，於

自藥物被開始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六個年度時期（「初時營運時期」），支付振海一項按各生產的藥物膠囊的人民幣6分計算的費用（費用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如於合作協議列明般減少）。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生效及將於初時營運時期到期時中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及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京悅代價」））。買賣協議的完成受限於（除其他條件外）合作協議遵照其條款生效，及廠房建設遵照合作協議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振海墊支1,000,000美元予京悅，並已被轉撥至江蘇派樂施，作為於中國成立江蘇派樂施的資金。

由於完成藥物註冊的程序延長，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成為無條件，而京悅代價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仍未到期及應付。

買賣協議與合作協議及藥物註冊申請進展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18,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約為9,7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約5,000,000港元之費用（租金、開支、管理費及雜項費用的總額）。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710	1,4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2	3,277
	4,132	4,768

經營租約付款指由本公司為其若干辦事處支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期一年至三年。

(b) 其他承擔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一份協議，本集團透過向兩位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持有福仕生物之權益。根據進生及福仕生物權益持有人(「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生物之51%股權，代價(「代價」)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藥物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藥物之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結算日乃記錄為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賣方收購進生合共51%權益後(其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項下的「口服胰島素部分」一段)，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於當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代價，以及進生或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收購的買家)可能引起的與未付代價付款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賣方及／或福仕生物其他權益持有人墊付免息貸款，用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所墊付款項可用於抵銷根據契據應付之第四期代價款項。

- (ii) 如上述附註15(a)所載，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成為無條件，京悅代價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仍未到期及應付。

1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的披露外，本公司已進行的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Ong Cheng Heang(「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Ong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並為持有進生49%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女婿。根據買賣協議，Extrawell (BVI) Limited同意購買及Ong先生同意出售其在進生的49%股權(「二零零七年交易」)，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會以發行價每股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七年交易已獲批准。

依照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二零零四年交易之賣方為本公司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該些關係未在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之前予以披露。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函，要求其對二零零四年交易進行確認並就二零零七年交易作重新審批。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均仍須分別進行確認及作重新審批。

由於二零零七年交易尚未完成，故進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毛裕民	(a)	—	480,000,000	480,000,000	20.96
謝毅	(a)	—	480,000,000	480,000,000	20.96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權益衍生品	所持股份／權益衍生品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之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何晉昊先生為精優控股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定義見下文)(其詳情乃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僱傭及薪金政策」一節)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除若干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大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1)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2)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13.10

附註：

- (1)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該等權益亦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擁有之公司權益內。

- (2) Ong Cheng Heang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即將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及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收購進生49%權益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分配及發行予彼の代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條款。有關其他披露事宜，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企管守則條文A1.3及A6.1規定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本公司同意需向董事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採用一個更為靈活的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高效率及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b) 企管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對此有偏離，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安排。此項偏離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董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作出承擔。
- (c) 企管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的領導對業務及核心管理的穩定非常關鍵。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企管守則條文A4.2亦規定，所有委任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董事必須於其任職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通過此途徑任命的董事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維持其職務。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此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e) 企管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出席海外商務會議，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毅博士被任命以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一項由獨立會計公司執行，針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內部監控審閱已經完成。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領域實施得當但仍有改善空間，同時不存在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嚴重缺陷的情況。

獨立會計公司最近提交關於內部監控審閱的其他領域的報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收購交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考慮獨立會計公司的審閱結果及建議，並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實踐的相關事宜編製詳盡的報告，以落實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的恢復股份買賣申請。本公司將盡快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本事宜的最新進展。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及毛利

通過我們在過往數年辛勤工作所建立的基礎，我們所投入的努力以及資源逐漸取得成效以及回報。對於監控更為嚴格的新訂藥品採購網絡公開招標制度，我們亦能更熟練地進行應對。我們成功地在更多的招標中勝出，並大幅提高進口以及自產藥品的銷售。我們訓練有素的專業市場推廣團隊展現了其高昂的士氣及卓越的能力，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

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6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0.5%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91,100,000港元。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進口及自產藥品的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

毛利亦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18,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3%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21,100,000港元。兩個藥品業務分部的邊際利潤均錄得顯著增加。

然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再加上公開招標制度的影響及材料及生產成本受壓，整體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26.6%減少3.5%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23.1%。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盈虧平衡增長約2,3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2,300,000港元。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52,4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3,400,000港元或25.7%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65,800,000港元。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主打產品中樞神經系統藥品施捷恩(GM-1)的銷售增加約5,700,000港元，以及國際馳名的皮膚藥品適今可的銷售增加約7,500,000港元。

分類溢利亦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4,5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300,000港元或29.0%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5,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分類邊際利潤約為8.5%，而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則為約8.8%。邊際利潤增加乃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監控的成效顯著。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業務的銷售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17,4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7,900,000港元或45.1%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25,300,000港元。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免疫調節產品（能有效增強人體免疫機能）的銷售增加約4,200,000港元，以及我們的抗血栓藥品銷售增加約3,600,000港元。

分類溢利亦大幅增長約3,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虧損約1,300,000港元改善為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盈利約1,700,000港元。

分類邊際利潤扭虧為盈，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邊際虧損約7.6%改善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邊際盈利約6.8%。邊際利潤增加乃由於市場份額擴大。

口服胰島素部份

由於進一步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我們的基因開發業務維持在不活躍的狀態，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8,100,000港元微增9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9,000,000港元，增幅為12.0%。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中期期間的約12,100,000港元微增1,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的約13,800,000港元，增幅為14.2%。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向其他工廠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其借款需求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支付其營運所需；其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400,000港元)，即增加約17.6%。

本集團一直將借貸維持於最低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是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本集團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期內本集團的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63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9,6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借貸主要以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包括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所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一個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福仕生物」)，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關於振海及瑞盈之間合作(「合作」)之協議(「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i)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以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江蘇派樂施」)；(ii)振海將透過一項作為江蘇派樂施註冊資本，及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建設一間用作生產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囊(「藥物」)的醫藥製造工廠(「廠房」)的付款的未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向京悅墊支一筆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金額；及(iii)受限於振海履行其之前所述責任及完成京悅收購的情況，如以下所述，瑞盈將收購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如經同意，於自藥物被開始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六個年度時期(「初時營運時期」)，支付振海一項按各生產的藥物膠囊的人民幣6分計算的費用(費用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如於合作協議列明般減少)。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生效及將於初時營運時期到期時中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及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的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京悅代價」））。買賣協議的完成受限於（除其他條件外）合作協議遵照其條款生效，及廠房建設遵照合作協議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振海墊支1,000,000美元予京悅，並已被轉撥至江蘇派樂施，作為於中國成立江蘇派樂施的資金。

由於完成藥物註冊的程序延長，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成為無條件，而京悅代價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仍未到期及應付。

買賣協議與合作協議及藥物註冊申請進展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18,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約為9,7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約5,000,000港元之費用（租金、開支、管理費及雜項費用的總額）。

前景

口服胰島素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予的批文及其建議，本集團將對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囊(「藥物」)進行進一步的臨床測試。本公司對進一步臨床測試完成後的藥物註冊申請持樂觀態度。

由於完成藥物註冊的程序延長，根據合作協議完成藥廠建設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的進度隨之推後，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商議，重訂上述廠房的建設及收購的完成時間表。

進口藥物註冊證

作為一個綜合藥物製造商及分銷商，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可為社會帶來健康及幸福生活的新醫藥產品，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以下產品正在協商及開發中：

- a. Epigen(真愛)，是一種抗病毒產品，適用於疱疹感染症狀。
- b. Skin-cap Cream(適今可軟膏)，配合Skin-cap Spray(適今可氣霧劑)一併使用可達致更佳療效。
- c. 一些眼科產品，包括(1)潤滑劑滴眼液，適用於眼乾，炙熱和眼部疲勞等；(2)黏彈性眼液，適用於眼部前後房外科手術時的輔助眼液；(3)保護及濕潤黏性眼液，適用於激態原子激光手術和其他外科手術。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69名員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367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該等計入銷售成本之員工成本為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此計劃基於經擴闊參與基礎，及無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將令本集團得以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擇參與者的貢獻給予其回報，及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優秀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參照企管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已經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按企管守則條文B1.3成立，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